

僑務委員會輔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
「COVID-19（新冠肺炎）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問答集

僑務委員會

2021年11月修訂

目 錄

壹、通則篇	1
一、僑務委員會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提供之紓困專案內容為何？	1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COVID-19(新冠肺炎)專案之申貸條件為何？	1
三、保證對象是否限於事業？個人可以申請信用保證嗎？	1
四、申請紓困專案有截止日嗎？	2
五、什麼是「舊貸展延」？申請條件為何？	2
六、「新貸優惠」之融資用途為何？	2
七、申請「新貸優惠」貸款需要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嗎？	2
八、紓困專案之「新貸優惠」和「舊貸展延」，可否同時申請？	2
貳、金融機構篇	3
一、依金融機構所在地金融實務須提供實質文件始得動撥，請問紓困專案「新貸優惠」能否分批撥貸？	3
二、紓困專案之貸款期限為何？貸款期限是否可以展延？	3
三、「新貸優惠」之還款是否有寬限期？有無分期還款之限制？	3
四、紓困專案是否免向借款人收取保證手續費？	3
五、紓困專案如何計算利息補貼？	3
六、紓困專案之利息補貼如何申請及申請時點？	4

七、申請紓困專案之利息補貼所需文件及申請流程為何？.....	4
八、申請「新貸優惠」可否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	4
參、僑臺商事業(借款人)篇.....	5
一、如果事業規模較大，新貸優惠原上限額度 25 萬美元不夠用，該怎麼辦？.....	5
二、有些國家沒有基金之合作金融機構，或是合作金融機構不願配合辦理紓困，該怎麼辦？.....	5
肆、其他篇	6
一、本專案貸款之諮詢窗口？.....	6
二、金融機構及相關行政人員辦理本專案貸款，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造成呆帳，各級承辦人員之責任得否豁免？.....	6

壹、通則篇

一、僑務委員會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提供之紓困專案內容為何？

答：僑務委員會(下稱本會)輔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訂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 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提供受新冠肺炎影響之僑臺商「新貸優惠」及「舊貸展延」等紓困協助方案，並簡化案件審核程序，快速協助海外僑臺商取得延續事業發展所需融資保證。紓困專案內容如下：

- (一)新貸優惠：貸款額度原上限 25 萬美元，保證成數 9 成，另已申請紓困貸款且還款正常，並經金融機構認定能掌握足資還款之訂單，或有相當還款來源者，可再提供額外貸款，合計最高 40 萬美元，並由本會補貼保證手續費全額(免向借款人收取)，以及補貼一年之利息，合計最高 3,200 美元。
- (二)舊貸展延：貸款金額為舊貸餘額，保證成數不變，由本會補貼首年保證手續費，以及補貼一年之利息，上限 2,000 美元。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COVID-19(新冠肺炎)專案之申貸條件為何？

答：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基金)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對象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且符合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之僑臺商事業，即自 2020 年 1 月起任一個月、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任一季、半年或全年之營業額，較 2020 年起任一個月、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任一季、半年或全年之營業額、2019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2019 年同期或同期月平均、2018 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

三、保證對象是否限於事業？個人可以申請信用保證嗎？

答：本專案之保證對象須符合基金之一般保證對象資格，也就是所謂的僑營事業和臺商事業，個人無法申請。

- (一)僑營事業即由僑民持股超過 50%的企業，僑民需持有我國有效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或是取得本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文件。
- (二)臺商事業則是由我國國民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的企業，

需有我國身分證或我國公司登記之證明。但如果投資國對外國人投資之持股比率有限制時，臺商之持股只要達當地外資投資上限，並能證明具實質控制權，即符合規定。

四、申請紓困專案有截止日嗎？

答：本專案申貸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並得由本會視情況輔導基金調整延長。

五、什麼是「舊貸展延」？申請條件為何？

答：舊貸展延是針對因受疫情影響還款困難之現有保證客戶，如果符合營業額衰退達 15% 以上就可申請，但必須是繳息正常且有繼續經營意願者。舊貸展延的期間、利率及還款條件由借款人與金融機構洽定，保證成數仍為原來的保證成數，也就是可以把現在貸款的每期還款金額降低、或是延長整個貸款期限的方式，來幫助客戶減輕貸款的壓力。

六、「新貸優惠」之融資用途為何？

答：貸款用途得為營業週轉或資本支出，營業週轉例如：一般週轉貸款、透支、貼現、開發信用狀等；資本支出可以用於買廠房和機器設備，但不可用於購置土地。

七、申請「新貸優惠」貸款需要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嗎？

答：本專案並不要求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但如金融機構認為有必要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時，依其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八、紓困專案之「新貸優惠」和「舊貸展延」，可否同時申請？

答：同一借戶可同時申請新貸優惠及舊貸展延，兩者補貼利息及手續費各依其規定。

貳、金融機構篇

一、依金融機構所在地金融實務須提供實質文件始得動撥，請問紓困專案「新貸優惠」能否分批撥貸？

答：可以分批撥貸，但借款人不能循環動用。

二、紓困專案之貸款期限為何？貸款期限是否可以展延？

答：

(一)「新貸優惠」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必要時得經基金同意展延一次，貸款期間合計最長六年，另增貸部分貸款期限最長三年。

(二)「舊貸展延」之貸款期限由借款人與金融機構洽定。

三、「新貸優惠」之還款是否有寬限期？有無分期還款之限制？

答：貸款之本金還款寬限期最長一年，並應自寬限期屆滿日起分期償還，每期最長為三個月。

四、紓困專案是否免向借款人收取保證手續費？

答：「新貸優惠」保證期間及「舊貸展延」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按年率 0.2%計算，免向借款人計收，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補予基金。

五、紓困專案如何計算利息補貼？

答：

(一)「新貸優惠」可申請一年之利息補貼，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目前為 0.845%)。同一借款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合計補貼金額以合計三千二百美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如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二)「舊貸展延」可申請一年之利息補貼，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目前為 0.81%)。同一借款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合計補貼金額以二千美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如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六、紓困專案之利息補貼如何申請及申請時點？

答：本專案之利息補貼每半年申請一次，時間點為每年七月(申請上半年)及十二月(申請下半年)，由金融機構以書面向基金申請。

七、申請紓困專案之利息補貼所需文件及申請流程為何？

答：

(一)申請利息補貼所需文件如下：

1. 申請函：請敘明申請期間、金額及金融機構帳號，國外分行請註明 SWIFT CODE (BIC Code) 以利電匯。
2. 申請利息計算明細：包括申請個案之本金、計息起訖日期及利率變動情形。

(二)申請流程

1. 金融機構先以電郵 service@ocgfund.org.tw 或傳真 886-2-23754909 檢送上述申請文件予基金。
2. 基金審查後將款項匯入金融機構指定帳戶。
3. 金融機構再寄送申請文件及收據正本予基金，俾憑向本會請款歸墊。

八、申請「新貸優惠」可否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

答：「新貸優惠」不接受金融機構以自有貸款送保或借新還舊方式辦理。

參、僑臺商事業(借款人)篇

一、如果事業規模較大，新貸優惠原上限額度 25 萬美元不夠用，該怎麼辦？

答：

- (一)如果 25 萬美元不夠用，倘還款正常，並經金融機構認定能掌握足資還款之訂單，或有相當還款來源者，可再提供額外貸款，合計最高 40 萬美元
- (二)另可以考慮再申請一般保證貸款每戶最高 200 萬美元，合計上限 240 萬美元。
- (二)基金僅為保證機構，金融機構負責出資及承擔部分風險，因此金融機構仍會依據其內部經營策略及一般授信原則，針對借款人的信用、財務及營運狀況等進行審核及准駁。

二、有些國家沒有基金之合作金融機構，或是合作金融機構不願配合辦理紓困，該怎麼辦？

答：基金已與 32 家國內金融機構的 OBU 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作，如果僑臺商所在地沒有基金之合作金融機構，可以直接聯絡基金，由基金提供協助，代為轉介國內 OBU 評估承作。

肆、其他篇

一、本專案貸款之諮詢窗口？

答：

(一) 借款人可就近向僑居地與基金合作之金融機構申請，或向我國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業務指定分行(DBU)申請。合作金融機構(含我國金融機構)名單請洽基金網站：

http://www.ocgfund.org.tw/about_list/0/4

(二) 借款人若無往來之金融機構，可與基金聯繫，由基金轉介予金融機構評估。

基金業務審查部電話：886-2-2375-2961

窗口	電子郵件
分機 18 劉經理	helen@ocgfund.org.tw
分機 17 藍科長	constance@ocgfund.org.tw

二、金融機構及相關行政人員辦理本專案貸款，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造成呆帳，各級承辦人員之責任得否豁免？

答：承辦金融機構及基金依「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 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辦理授信及保證業務，對於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